名　　稱： 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異動時間： 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臺北市政府(105)府授人給字第10530001800號函修正發布第貳點、第叄點，並溯自105年1月1日生效

壹、目的：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團隊精神。

貳、員工文康活動：

 一、所稱員工文康活動，係指各機關以聯誼、參覽、休閒、慶生等方式辦理之國內活動

 。

 二、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應遵守事項：

 （一）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限。

 （二）各機關舉辦員工文康活動應統籌規劃辦理，但活動性質特殊或配合機關需要

 ，經機關首長同意者，所屬科、室單位得自行辦理。

 （三）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時，可視活動性質酌量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，

 並得酌收費用，以資聯誼。

 （四）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

 方式調查員工意願。

 （五）文康活動所需經費，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，其中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

 額二分之一。

叄、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時，除應遵照「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」外，辦理

 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車輛時，其契約訂定應參考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

 約範本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肆、本市各級學校部分，由本府教育局另行規劃辦理。